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09號

聲 請 人 林知儀（即賴玉足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柯瀚棋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193506-2	1	1000
002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08865-0	1	70
003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16277-8	1	847
004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X-0023562-4	1	678
005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12432-1	1	5
006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FX-0747266-1	1	4